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金宝、陶新华,独立董事王波因在外地出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573,886,283 股)的 8.71%。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若出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自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法律程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若出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自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法律程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四、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前述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18-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回购股份价格: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 三、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回购资金上限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573,886,283 股)的 8.7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 元/股。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717,068,869.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089,622.77 元,流动资产 1,513,400,565.99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9.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78%,约占流动资产的 16.5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预案全部实施完毕时,按最大回购数量 5,000 万股计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本情况将发生变化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持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比例(%). Rows include 前限售条件限售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比例.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若出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自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法律程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若出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自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法律程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18-04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3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4 item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genda items and resolutions.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 (四)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五) 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8 号公司证券部。 3. 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82194,67986848 传真:0371-67993600,邮编:450001。 4. 联系人:魏作钦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作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4 item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工行直连及快付通支付渠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及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付通”)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包括微信、APP 等)开展工行快捷支付、快付通支付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支持银行卡 支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 12 家银行的银行卡。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三、费率优惠方案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 15:00 前投资者通过工行直连、快付通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00 后投资者通过工行直连、快付通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申购费

率享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如果低于 0.6%的,按 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标准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予优惠。各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募业务公告。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获取相关信息。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方式是指投资者每月将投资资金存入指定的基金定投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约定的金额和频率自动扣款,投资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基金定投具有长期投资、分散投资、平滑成本、降低风险的特点。基金定投适合长期投资,不适合短期投资。基金定投的具体规则、风险提示、费率优惠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 年 11 月 09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type, and distribution inform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type, and distribution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distribution date and proc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type, and distribution information.